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8234—2020
代替 GB 28234—2011

酸性电解水生成器卫生要求

Hygienic requirements for acidic electrolyzed water generator

2020-07-23 发布

2021-08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前言 | III |
| 1 范围 | 1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| 1 |
| 3 术语和定义 | 1 |
| 4 技术要求 | 3 |
| 5 应用范围 | 5 |
| 6 使用方法 | 5 |
| 7 运输、贮存和包装 | 7 |
| 8 标识 | 7 |
| 9 检验方法 | 7 |
| 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细菌定量杀灭试验 | 9 |
| 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 脊髓灰质炎病毒灭活试验 | 11 |
| 附录 C（资料性附录） 生成器电解槽使用寿命检测方法 | 12 |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28234—2011《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安全与卫生标准》，与 GB 28234—2011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适用范围(见第 1 章,2011 年版的第 1 章)；
- 增加了“酸性电解水生成器”“微酸性电解水生成器”“酸性电解水”“微酸性电解水”和“无隔膜式电解槽”的定义(见 3.1、3.3、3.4、3.6、3.8)；
- 修改了“酸性氧化电位水”的定义(见 3.5,2011 年版的 3.2 和 5.1.3)；
- 删除了“名称与型号”(见 2011 年版的第 4 章)；
- 删除了“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的基本结构图”(见 2011 年版的 5.1.1 和图 1)；
- 删除了“生成器整机的正常使用寿命应 ≥ 5 年”的要求(见 2011 年版的 5.1.4.1)；
- 修改了“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量”的要求(见 4.2.1.6,2011 年版的 5.3.1.6)；
- 增加了“模拟试验和现场试验应符合 WS 628 和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 年版)的要求”(见 4.2.2.3 和 4.3.2.3)；
- 删除了“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电气安全性”的要求(见 2011 年版的 5.1.4.4)；
- 增加了“微酸性电解水发生器技术要求、应用范围和使用方法”等内容(见 4.3、5.2 和第 6 章)；
- 增加了“酸性电解水电解槽、输送管材、贮存容器等主要部件溶出物按《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》(2001 年版)的要求进行检测”(见 9.1)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 28234—2011。